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0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1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6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3月14日	
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51,009,355.45 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667	51966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90,924,303.55 份	260,085,051.90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满足本金稳妥与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通过合理的债券资产配置，综合运用利率预期、收益率曲线和其他动态增强策略特别是新股申购等，获取稳定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全债指数涨跌幅＊80%+税后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在满足本金稳妥与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为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以通过参与新股申购提高基金的收益水平。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中短期债券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	–

注：根据新华雷曼中国综合债券指数的编制人新华富时指数有限公司的公告，其母公司新华财经与雷曼兄弟公司合作推出的新华雷曼中国全债指数已正式更名为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全债指数，指数的编制方法、计算和管理无任何改变。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昇	朱义明
	联系电话	021-38568808	010-65556899
	电子邮箱	lisheng@galaxyasset.com	zhuyiming@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0860	95558
传真		021-38568501	010-655508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alaxyasset.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1、上海市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15楼 2、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C座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1,439,302.23	23,301,991.06	49,963,244.71	36,589,692.97	40,585,749.62	124,118,875.08
本期利润	5,367,103.97	4,721,863.48	28,040,991.25	25,547,073.04	77,327,365.01	−11,376,624.7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43	0.0144	0.0454	0.0572	0.0618	−0.007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40%	1.42%	4.30%	5.42%	5.88%	−0.6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13%	1.68%	6.34%	5.87%	6.27%	6.0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093,998.39	1,060,890.12	20,217,134.56	12,118,051.25	39,289,269.35	17,925,466.4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62	0.0041	0.0383	0.0310	0.0439	0.041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4,018,301.94	261,145,942.02	554,763,694.12	408,239,309.96	969,504,716.29	465,887,016.3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62	1.0041	1.0512	1.0438	1.0829	1.080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1.74%	30.30%	28.99%	28.14%	21.30%	21.0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基金于2008年5月23日进行分级）。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0%	0.26%	−1.03%	0.05%	0.83%	0.21%
过去六个月	3.87%	0.25%	−0.08%	0.04%	3.95%	0.21%
过去一年	2.13%	0.24%	2.64%	0.06%	−0.51%	0.18%
过去三年	15.42%	0.22%	13.28%	0.06%	2.14%	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31.74%	0.22%	12.70%	0.06%	19.04%	0.16%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5%	0.26%	−1.03%	0.05%	0.68%	0.21%
过去六个月	3.61%	0.25%	−0.08%	0.04%	3.69%	0.21%
过去一年	1.68%	0.24%	2.64%	0.06%	−0.96%	0.18%
过去三年	14.15%	0.22%	13.28%	0.06%	0.87%	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30.30%	0.22%	12.70%	0.06%	17.60%	0.1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基金合同于2007年3月14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当年（2007年3月14日至2007年12月31日）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0	0.5700	15,992,386.80	9,330,944.54	25,323,331.34	
2009	0.9700	37,648,976.94	25,973,687.66	63,622,664.60	
2008	0.6300	57,530,020.73	32,734,306.50	90,264,327.23	
合计	2.1700	111,171,384.47	68,038,938.70	179,210,323.17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B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0	0.5700	12,664,825.88	6,735,658.02	19,400,483.90	
2009	0.9700	29,721,918.79	12,121,582.57	41,843,501.36	
2008	1.0100	74,662,313.26	78,820,330.15	153,482,643.41	
合计	2.5500	117,049,057.93	97,677,570.74	214,726,628.67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于2002年6月14日，公司的股东分别为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除本基金外，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另管理1只封闭式基金与8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1、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类型：契约型封闭式
成立日：2002年8月15日
投资目标：为平衡型基金，力求有机融合稳健型和进取型两种投资风格，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
本系列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由两只基金构成，包括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和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每只基金彼此独立运作，并通过基金间相互转换构成一个统一的基金体系。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3年8月4日
(1)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目标：以稳健的投资风格，构造资本增值与收益水平适度匹配的投资组合，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目标：以债券投资为主，兼顾股票投资，在充分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安全及长期稳定增值。

3、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3月30日
基金投资目标：追求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4、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12月20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确保基金资产安全和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5、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5月26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追求基金中长期资本增值。

6、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4月24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将"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以及动态行业配置策略与"自下而上"的个股优选策略相结合，优选景气行业或预期景气行业中的优势企业进行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追求基金中长期资本增值。

7、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12月28日
基金投资目标：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数学模型优化和跟踪误差控制模型等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追求指数投资相对于业绩比较基准的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8、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7月16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中国经济中具有代表性和竞争力的蓝筹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分享中国经济持续成长的成果。

9、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2月29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的创新类上市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陆栋梁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07年3月14日	–	15	本科学历，曾先后就职于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永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期间主要从事固定收益投资及相应的管理工作。2004年9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

注：1、上表中任职日期为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相关行业的从业经历累计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努力实现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随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稳健、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理念，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投资管理和交易执行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亦未受到监管机构的相关调查。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注：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无与银河银信添利债券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银信添利基金在债券投资方面主要采取了防御策略，组合久期中枢基本维持在2–3年的水平，我们过早高估了通胀压力，低估了宽裕流动性环境支持的交易行情，导致了全年投资主基调偏谨慎，特别在上半年的信用债投资方面显得较为保守，比例处于业内偏低水平，错失了迅速提升基金业绩的机会。在可转债的投资方面，基金重点配置银行转债，并围绕几只债性较强、具备条款博弈的转债进行了波段操作，取得了较好的收益。新股申购方面，我们在严格申购流程，加强目标公司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有节奏地参与新股申购，为基金净值的增长作出了较大的贡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上证国债指数上涨3.21%，比较基准为2.64%。银信添利基金A级净值增长率2.13%，B级净值增长率1.6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1年是我国"十二五"开局之年，虽然外需有压力，但政府新一轮区域和结构变化投资的启动、国内消费水平的提高都预示着国内经济稳定增长仍会是个大概率事件。从近期公布的经济数据看，美国经济正展现出良好的复苏势头，欧洲债务危机随着问题国主权债的顺利发行，演变成"二次金融危机"的可能性亦不大。

通胀依然是全球新兴经济体所面临的巨大挑战。去年年末的经济工作会议传递出的信息表明，今年控制通胀显然也是我国政府的第一要务。在年初翘尾因素和春节新涨价因素的双重压力下，CPI或再创新高，这将决定加息政策仍会实施。信贷年初冲量超出全年进度安排的可能性依然存在，央行数量化调控手段仍将加码。

展望2011年的债券市场，我们认为经过近期的暴跌，市场将获得暂时的喘息，尽管未来一段时期市场还将承受可能连续加息和提高存款准备金率的压力，但一方面，市场前期的暴跌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加息的预期，目前市场各年期的收益率也已上升历史相对高位水平，市场风险获得了较大的释放；另一方面，尽管央行回收市场流动性的政策举措仍将持续，但人民币升值预期导致的热钱涌入以及即将到来的信贷紧缩政策将在一定程度上抵消货币紧缩政策对债券市场流动性带来的冲击；同时，鉴于管理层此次治理通胀的决心，我们判断前段时期劳动力成本上升和流动性泛滥以及房地产调控引起物价爆发式上涨将告一段落，对通胀的治理效果可能会超出市场的预期。因此，尽管对债券市场来讲，当前阶段言底还为时尚早，但我们没有必要对未来的市场太过于悲观，2011年的债券市场仍然充满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会计部按照管理层批准后的估值政策进行估值。

对于在交易所上市的证券，采用交易所发布的行情信息来估值。对于固定收益品种，采用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免费提供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

除了投资总监外，其他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政策的决策。但是对于非活跃投资品种，基金经理可以提供估值建议。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在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分红条件且每份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超过0.001元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至少分配收益一次，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50%。本基金截至2009年12月31日，A类可分配收益为20,217,134.56元，B类可分配收益为12,118,051.25元，1月26日基金进行利润分配，每单位分配收益0.020元，超过可分配收益的50%；本基金截至2010年3月31日，A类可分配收益为15,476,898.50元，B类可分配收益为9,411,088.35元，4月22日基金进行利润分配，每单位分配收益0.018元，超过可分配收益的50%；本基金截至2010年9月30日，A类可分配收益为9,172,480.42元，B类可分配收益为7,886,248.99元，10月28日基金进行利润分配，每单位分配收益0.019元，超过可分配收益的50%。

2、截至2010年12月31日，A类可分配收益为3,093,998.39元，B类可分配收益为1,060,890.12元，根据公司分红安排，本基金于2011年1月17日进行利润分配，A类每单位分配收益0.009元，B类每单位分配收益0.003元，超过可分配收益的50%。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自2007年03月14日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以来，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要求，对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于2010年进行了3次分红，经本托管人复核，符合合同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由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28,196,181.22	142,268,558.07
结算备付金		3,732,660.67	6,017,571.99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450,365,478.75	943,320,586.56
其中：股票投资		36,771,608.91	84,592,090.3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13,593,869.84	858,728,496.2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51,562,447.08
应收利息	7.4.7.5	5,878,377.44	12,452,503.1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82,434.80	234,331.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488,505,132.88	1,456,105,998.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000,000.00	489,999,59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3,261.12	–
应付赎回款		95,699.02	38,697.10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5,402.91	533,820.00
应付托管费		78,585.47	164,252.30
应付销售服务费		90,911.60	140,324.18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41,599.31	21,058.14
应交税费		2,160,565.60	1,645,565.60
应付利息		13,863.89	8,687.36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591,000.00	551,000.00
负债合计		33,340,888.92	493,102,994.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451,009,355.45	918,828,681.76
未分配利润	7.4.7.10	4,154,888.51	44,174,322.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5,164,243.96	963,003,004.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8,505,132.88	1,456,105,998.76

注：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A基金份额净值1.0162元，债券型B基金份额净值1.0041元；基金份额总额451,009,355.45份(其中A类190,924,303.55份，B类260,085,051.9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1,004,738.70	67,771,648.58
1.利息收入		21,089,473.63	35,809,180.2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558,388.75	1,063,349.27
债券利息收入		20,531,084.88	34,745,830.9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4,437,302.39	64,227,074.0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45,589,330.29	11,800,596.7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194,100.20	51,500,254.1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816,811.94
股利收益	7.4.7.16	42,072.30	109,411.2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44,652,325.84	−32,964,873.39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30,288.52	700,267.71
减：二、费用		10,915,771.25	14,183,584.29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4,684,573.88	7,335,453.65
2.托管费	7.4.10.2.2	1,441,407.35	2,257,062.71
3.销售服务费	7.4.10.2.3	1,336,500.82	1,888,361.81
4.交易费用	7.4.7.19	484,107.57	127,219.33
5.利息支出		2,586,246.77	2,230,922.3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586,246.77	2,230,922.34
6.其他费用	7.4.7.20	382,934.86	344,564.45
三、利润总额		10,088,967.45	53,588,064.2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88,967.45	53,588,064.2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18,828,681.76	44,174,322.32	963,003,004.0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088,967.45	10,088,967.4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67,819,326.31	−5,384,586.02	−473,203,912.3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79,921,311.18	9,338,548.78	289,259,859.96
2.基金赎回款	−747,740,637.49	−14,723,134.80	−762,463,772.2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4,723,815.24	−44,723,815.2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1,009,355.45	4,154,888.51	455,164,243.9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26,513,318.35	108,878,414.31	1,435,391,732.6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3,588,064.29	53,588,064.2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07,684,636.59	−12,825,990.32	−420,510,626.9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826,048,525.99	101,857,307.39	1,927,905,833.38
2.基金赎回款	−2,233,733,162.58	−114,683,297.71	−2,348,416,460.2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05,466,165.96	−105,466,165.9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18,828,681.76	44,174,322.32	963,003,004.0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熊科金　　熊科金　　董伯儒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14号文《关于同意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7年3月14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450,672,675.3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分类及费率调整的公告》，本基金于2008年5月23日开始实施分级，分级后本基金设两级基金：A级基金份额和B级基金份额。投资者申购A级基金时收取申购费，投资者申购B级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而从B级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回购和银行定期存单等，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债券类资产投资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为提高基金收益水平，本基金可以参与新股申购，但股票等权益类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于其它品种，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将其纳入到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全债指数涨跌幅＊80%+税后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2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减去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本基金的公允价值的计量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本基金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股票投资

(1)上市流通的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未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A.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其成本价计算；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C.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本基金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2)债券投资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债券投资

(2)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未上市债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权证投资

(1)上市流通的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未上市流通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分离交易可转债

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采用估值技术分别对债券和权证进行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的相关原则进行估值；

5)其他

(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2)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基金B级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4)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在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分红条件且每份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超过0.001元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至少分配一次，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50%，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收益可不分配；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

(5)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6)基金当期收益应先弥补前期亏损后，才可以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7)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存款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第一大股东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基金管理人的第一大股东控制、基金代销机构

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8,931,666.05	75.66	14,404,661.83	21.04

7.4.8.1.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110,882.08	4.47	146,329,248.27	14.42

7.4.8.1.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7.4.8.1.2 权证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1,632.76	100.00	39,358.06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03.94	100.00	11,703.94	100.00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买（卖）证管费等）。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684,573.88	7,335,453.65
其中：支付给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28,062.78	415,892.88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6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本年度末未支付管理费余额为255,402.91元，2009年末未支付管理费余额为533,820.00元。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41,407.35	2,257,062.71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本年度末未支付托管费余额为78,585.47元，2009年末未支付托管费余额为164,252.30元。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B	合计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14,792.87	214,792.8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60,823.32	460,823.3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14,117.88	514,117.88
合计	–	1,189,734.07	1,189,734.0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B	合计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29,219.76	329,219.7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09,081.30	509,081.3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43,126.97	743,126.97
合计	–	1,581,428.03	1,581,428.03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定期的审计和监察稽核监督基金销售服务费的支出和使用情况，确保其用于约定的用途。

根据《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分类及费率调整的公告》，基金于2008年5月23日始实施分级，分级后本基金设两级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不再计提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按原来0.40%的年费率继续计提。B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销售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本年度末未支付销售服务费余额为79,954.11元，其中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438.25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8,639.58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0,876.28元；2009年末未支付销售服务费余额为121,082.12元，其中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6,027.72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9,506.42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5,547.98元。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0,689,939.34	–	–	–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B	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年3月14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49,314,528.06	49,314,528.06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48,846,724.13	–	48,846,724.13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49,314,528.06	49,314,528.06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48,846,724.13	–	48,846,724.13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0.83%	–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B	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年3月14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49,314,528.06	49,314,528.06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49,314,528.06	49,314,528.06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12.61%	–

注：1、"本年申购/买入总份额"中包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2、"本年赎回/卖出总份额"中包含转换出份额。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2010年末及2009年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196,181.22	444,329.51	142,268,558.07	1,024,579.06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于2010年度和2009年度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

7.4.9 利润分配情况

7.4.9.1 利润分配情况——非货币市场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场外	场内					
1	2010年10月28日	2010年10月28日	2010年10月28日	0.1900	3,160,177.94	3,164,259.49	6,324,437.43	
2	2010年4月22日	2010年4月22日	2010年4月22日	0.1800	4,924,277.77	2,951,693.85	7,875,971.62	
3	2010年1月26日	2010年1月26日	2010年1月26日	0.2000	7,907,931.09	3,214,991.20	11,122,922.29	
合计	–	–		0.5700	15,992,386.80	9,330,944.54	25,323,331.34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B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场外	场内					
1	2010年10月28日	2010年10月28日	2010年10月28日	0.1900	3,379,556.05	2,159,037.56	5,538,593.61	
2	2010年4月22日	2010年4月22日	2010年4月22日	0.1800	4,256,547.58	2,178,904.73	6,435,452.31	
3	2010年1月26日	2010年1月26日	2010年1月26日	0.2000	5,028,722.25	2,397,715.73	7,426,437.98	
合计	–	–		0.5700	12,664,825.88	6,735,658.02	19,400,483.90	

注：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之前批准、公告或实施的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参见附注7.4.8.2。

7.4.10 期末（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0.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890	亚星锚链	2010年12月17日	2011年3月28日	认购新发证券	22.50	21.50	148,141	3,333,172.50	3,185,031.50	–
300125	易世达	2010年9月27日	2011年1月13日	认购新发证券	55.00	83.49	37,672	2,071,960.00	3,145,235.28	–
002501	利源铝业	2010年11月5日	2011年2月17日	认购新发证券	35.00	52.80	31,078	1,087,730.00	1,640,918.40	–
601118	海南橡胶	2010年12月30日	2011年4月7日	认购新发证券	5.99	5.99	246,309	1,475,390.91	1,475,390.91	注
601933	永辉超市	2010年12月9日	2011年3月15日	认购新发证券	23.98	31.24	44,519	1,067,565.62	1,390,773.56	–
300141	和顺电气	2010年11月3日	2011年2月14日	认购新发证券	31.68	47.28	28,778	911,687.04	1,360,623.84	–
002505	大康牧业	2010年11月10日	2011年2月18日	认购新发证券	24.00	27.90	33,648	807,552.00	938,779.20	–
002504	东光微电	2010年11月10日	2011年2月18日	认购新发证券	16.00	26.85	30,740	491,840.00	825,369.00	–
601126	四方股份	2010年12月28日	2011年3月31日	认购新发证券	23.00	31.11	10,793	248,239.00	335,770.23	注

注：该可流通日系本基金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暂估确定，最终日期以上市公司公告为准。

7.4.10.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因暂时停牌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0.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0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

7.4.10.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0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及10,000,000.00元，均于2011年1月4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1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6,771,608.91	7.53
	其中：股票	36,771,608.91	7.53
2	固定收益投资	413,593,869.84	84.67
	其中：债券	413,593,869.84	84.6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1,928,841.89	6.54
N−1	其他各项资产	6,210,812.24	1.27
N	合计	488,505,132.88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414,170.11	0.53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14,703,398.20	3.23
C0	食品、饮料	–	–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C5	电子	2,876,589.50	0.63
C6	金属、非金属	1,640,918.40	0.36
C7	机械、设备、仪表	10,185,890.30	2.24
C8	医药、生物制品	–	–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15,118,031.76	3.32
G	信息技术业	–	–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390,773.56	0.31
I	金融、保险业	–	–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3,145,235.28	0.69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36,771,608.91	8.08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018	宁波港	4,845,523	15,118,031.76	3.32
2	300124	汇川技术	24,861	3,477,556.68	0.76
3	601890	亚星锚链	148,141	3,185,031.50	0.70
4	300125	易世达	37,672	3,145,235.28	0.69
5	002484	江海股份	66,815	2,051,220.50	0.45
6	002483	润邦股份	60,139	1,801,163.05	0.40
7	002501	利源铝业	31,078	1,640,918.40	0.36
8	601118	海南橡胶	246,309	1,475,390.91	0.32
9	601933	永辉超市	44,519	1,390,773.56	0.31
10	300141	和顺电气	28,778	1,360,623.84	0.30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52	浙江龙盛	34,087,336.80	3.54
2	601106	中国一重	25,361,842.20	2.63
3	601018	宁波港	17,928,435.10	1.86
4	002336	人人乐	5,937,110.88	0.62
5	002399	海普瑞	5,689,120.00	0.59
6	002444	巨星科技	5,573,800.00	0.58
7	002454	松芝股份	5,398,302.00	0.56
8	000960	锡业股份	5,031,297.24	0.52
9	600558	大西洋	4,656,113.10	0.48
10	002429	兆驰股份	4,344,000.00	0.45
11	300083	劲胜股份	4,003,524.00	0.42
12	002448	中原内配	3,954,585.40	0.41
13	300077	国民技术	3,801,962.50	0.39
14	300057	万顺股份	3,571,178.86	0.37
15	601890	亚星锚链	3,333,172.50	0.35
16	300048	合康变频	3,311,128.80	0.34
17	002451	摩恩电气	3,194,020.00	0.33
18	002445	中南重工	2,587,180.80	0.27
19	300081	恒信移动	2,585,307.48	0.27
20	002391	长青股份	2,357,628.00	0.24

注：买入金额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52	浙江龙盛	26,861,130.70	2.79
2	601106	中国一重	24,360,033.02	2.53
3	002454	松芝股份	8,647,255.75	0.90
4	002448	中原内配	8,215,367.04	0.85
5	002336	人人乐	6,595,714.03	0.68
6	002444	巨星科技	6,318,880.48	0.66
7	601299	中国北车	5,753,148.50	0.60
8	000960	锡业股份	5,688,262.16	0.59
9	002451	摩恩电气	5,482,540.16	0.57
10	300048	合康变频	5,172,666.70	0.54
11	300077	国民技术	5,172,268.96	0.54
12	002399	海普瑞	4,875,815.10	0.51
13	600558	大西洋	4,253,686.46	0.44
14	002311	海大集团	4,146,527.41	0.43
15	300028	金亚科技	3,982,868.98	0.41
16	300022	吉峰农机	3,631,914.02	0.38
17	002304	洋河股份	3,520,791.59	0.37
18	002429	兆驰股份	3,498,886.32	0.36
19	300083	劲胜股份	3,336,807.00	0.35
20	300057	万顺股份	3,300,603.24	0.34

注：卖出金额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01,306,187.3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62,919,113.52

注：买入股票成本及卖出股票收入均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94,401,930.70	20.74
2	央行票据	110,421,000.00	24.26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20,328,753.00	26.4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88,442,186.14	19.43
7	其他	–	–
8	合计	413,593,869.84	90.8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801038	08央票38	500,000	50,160,000.00	11.02
2	088039	08兵器装备债	400,000	40,620,000.00	8.92
3	113002	工行转债	278,860	32,944,520.40	7.24
4	078065	07红豆债	300,000	31,569,000.00	6.94
5	010203	02国债(3)	310,000	31,000,000.00	6.8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9.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878,377.44
5	应收申购款	82,434.8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210,812.24

8.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1	中行转债	20,309,818.20	4.46
2	110003	新钢转债	17,464,258.80	3.84
3	125731	美丰转债	5,148,522.54	1.13
4	110009	双良转债	5,108,800.00	1.12
5	110007	博汇转债	1,558,403.20	0.34
6	125709	唐钢转债	1,095,200.00	0.24

8.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1890	亚星锚链	3,185,031.50	0.70	新股锁定
2	300125	易世达	3,145,235.28	0.69	新股锁定
3	002501	利源铝业	1,640,918.40	0.36	新股锁定
4	601118	海南橡胶	1,475,390.91	0.32	新股锁定
5	601933	永辉超市	1,390,773.56	0.31	新股锁定
6	300141	和顺电气	1,360,623.84	0.30	新股锁定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	538	354,877.89	188,299,342.99	98.63%	2,624,960.56	1.37%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B	5,466	47,582.34	53,287,665.67	20.49%	206,797,386.23	79.51%
合计	6,004	75,118.15	241,587,008.66	53.57%	209,422,346.79	46.4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	–	–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B	–	–
	合计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年3月14日)基金份额总额	–	2,450,672,675.3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27,736,984.19	391,091,697.5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09,197,564.92	70,723,746.2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46,010,245.56	201,730,391.93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0,924,303.55	260,085,051.90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一、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发生以下重大人事变动：
1、2010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变更的公告》，原总经理裴勇同志因工作调动原因，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免去其所担任的总经理职务，聘任原副总经理熊科金同志担任公司总经理。
二、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发生如下重大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统一公司和基金审计机构，提高审计效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基金审计机构改聘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本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更换程序，并于2010年2月3日发布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60,000.00元人民币。目前该会计师事务所已向本基金提供2年的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无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银河证券	1	198,931,666.05	75.66%	161,632.76	100.00%	–
中信建投	1	63,987,447.47	24.34%	–	–	–

注：选择证券公司专用席位的标准
(1)实力雄厚；
(2)信誉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3)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本基金安全运作的要求；
(4)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便捷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之需要，并能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5)研究实力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职的高素质研究人员，能及时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支持和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分析报告、市场分析报告、证券分析报告及其他报告等，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
(6)本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选择证券公司专用席位的程序：
(1)资格考察；
(2)初步确定；
(3)签订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银河证券	23,110,882.08	4.47%	–	–	–	–
中信建投	494,081,165.90	95.53%	15,737,300,000.00	100.00%	–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3月30日